

树立能动司法理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访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金银墙代表



图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金银墙代表。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年来，福建法院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金银墙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据了解，2023年，福建法院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学争

先、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有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04万件，办结95.36万件，审判管理和涉外、行政、破产审判等多项工作的经验做法在全国法院有关会议上作交流。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民营经济是福建发展的特色所在、活力所在、优势所在，福建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实施。2023年，福建法院一审审结商事案件1918万件。审结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3764件，有效盘活资产113亿余元，帮助182家企业摆脱困境，重回“赛道”。

“我们着力营造惠企安商‘暖环境’。”金银墙说，福建法院树牢能动司法理念，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法治新动能。去年，福建法院推出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4条措施，为3425家企业修复信用，真正让企业和企业家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福建法院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攻克“卡脖子”难题。去年，全省法院一审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权利保护以及不正当竞争

争、反垄断等案件1.95万件，让创新创造者受到更好保护，恶意侵权者付出更高代价，有效助力创新型省份建设。“我们将以‘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的意识，当好民营企业的‘老娘舅’，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金银墙表示，下一步，福建法院将加快出台福建法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我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金银墙说。

福建法院大力传承弘扬“四下基层”工作制度，新时代“枫桥经验”所蕴含的精神内涵，将诉调对接的“调”往前延伸。去年，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成功25.76万件。

“我们创新提出诉源、案源、执源、访源‘四源共治’工作思路，促进诉源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金银墙说，福建法院深化与31家部门、行业的诉调对接机制，激活“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资源。全省三级法院全部建成诉非联动中心，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减量工程，积极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评选推出了首批10家全省“最美

法庭”，充分彰显八闽大地最美“枫”景。金银墙表示，司法审判工作就是一项“守心”的工作，将坚持把源头纠纷办实，把民生“小案”办好，把群众“难事”办妥。

促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关键在于科学管理，福建法院紧紧抓住审判管理这个‘牛鼻子’，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关注效果，通过改革、管理、科技三向发力，促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金银墙介绍说。

福建法院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切实压实院长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数据思维抓管理，常态化开展数据“体检”和分析会商，积极开展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试点工作，持续巩固优势指标、补短弱项指标，强化对执法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综合评价，引导全体法官更加注重一次性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福建是数字中国建设的思想源头和实践起点。“我们深度融合‘数字福建’‘数字政法’建设，全面提升智慧司法服务品质。”金银墙说，福建法院将信息技术全方位嵌入执法办案、诉讼服务、司法管理各领域，强化数智赋能，同时，加强司法大数据分析研判，变“司法数据”为“数据司法”。

以优质司法服务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访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代表



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黄海龙代表。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2023年，广西法院审结涉企民事案件345968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593件；涉企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同比缩短23天，“企业清淤”专项行动为企业执行回款264亿元……一组组鲜活的数据，反映了广西司法护航经济发展的生动足迹。

“广西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离不开法治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

海龙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3年，广西法院以高质效审判执行为抓手，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为大局服务，以高质量司法服务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广西加快对内对外开放发展

广西，是我国唯一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省份。如何将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以司法服务广西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是广西法院责无旁贷的职责和使命。”黄海龙表示。

2023年6月30日，中越边界省份法院研讨会在广西南宁举行。会议期间，广西高院与越南谅山省、广宁省人民法院签署合作备忘录，两国边界法院司法合作交流掀开了新篇章。

“近年来，广西法院充分发挥涉外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一体推进审判执行、改革创新、国际交流、队伍建设，为‘一带一路’、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等提供有力司法服务。”黄海龙向记者介绍。

广西法院深入推进涉外审判机制改革，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稳步发展，确定15个基层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涉外商事一审案件，积极开展国际司法协助试点，构建诉讼、仲裁、调解相互衔接的“一站式”涉外民商事纠纷

解决机制，积极打造涉东盟国家以及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公正高效让企业轻装上阵“加速跑”

案件无关大小，每个案件都关乎法治化营商环境，也是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晴雨表”。

“2023年，广西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目标，着力为企业打造菜单式、集约式诉讼服务体系。”黄海龙说。

失信惩戒、守信激励，广西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注重依法适用“活封”“活扣”措施，建立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涉金融债权等系列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企业清淤”专项行动，助力解决企业融资、增信、脱困难题。

企业的司法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延伸到哪里。黄海龙介绍，广西法院持续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努力将企业的司法需求清单转化为人民法院的履职清单，以法治稳企业、稳预期、提信心、促增长。

助力“桂字号”品牌叫响大江南北

1月11日，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凤凰人民法庭干警来

到凤凰镇一处甘蔗地，对两起农资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回访。2021年，甘蔗种植户谭某、詹某二人分别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协议，以赊购方式购买农资产品，待销售甘蔗时由第三方糖厂从应付蔗款中扣划。因蔗款不足以抵扣货款，某科技公司将谭某、詹某诉至法院。

鉴于该事实清楚，争议较小，主办法官遂联系当事人开展调解。经过调解，原告同意了被告提出的分期付款方案，并主动减免违约金，双方达成和解。

这起守护“甜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案例，是广西法院加大对重点领域、地方特色农产品司法保护力度的生动展现。

黄海龙说，广西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农产业领域纠纷案件，通过打击违法行为，诊断法律风险，提供法律援助，保障乡村产业经济健康发展，让群众鼓起钱袋子，拥有更多获得感。

广西法院把惠民利民之舵，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地方特色农产品等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175件，同比增长7.19%，保护创新、激励创造，助力更多“桂字号”品牌叫响大江南北。

“广西法院将继续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住‘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能动司法服务广西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担当作为。”黄海龙表示。

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

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代表



图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代表。

□ 本报记者 黄洁

“我们要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职，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准确把握法律监督职能定位，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之“本”，北京检察机关将持续固法律监督之本，强法律监督之基，行法律监督之力，积法律监督之势，让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更加坚实、更有力量、更见神采、更显底气。

服务“国之大者”首都实践

2023年，北京检察机关自觉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牢记“首都稳、全国稳”，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涉黑恶犯罪，探索以关联“冒烟指数”与金融检察业务数据强化预警功能，防范金融风险向社会稳定领域传导等，服务保障全国政治中心建设；以强化检察文化法治特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把握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和涉外法治工作联动性强的特性，依法妥善办理涉外案件，服务保障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北京检察机关坚持服务保障‘国之大者’首都实践，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深化首都特色检察品牌建设，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契合度不断提高。”朱雅频说。

围绕服务宜业宜居和营商环境建设，首都检察机关保障首都社会活力与秩序有机统一方面生动实践：对接企业稳就业需求，促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合规经营，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会同津冀及毗邻省市检察机关加强协作，围绕守护永定河构筑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开展涉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监督，提炼的假证识别规则录入北京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企安安”系统，融入精治法治治

城市治理……

“北京检察机关要把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与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有机统一起来，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朱雅频说。

强化高质效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朱雅频向记者展示了两组数据：2023年，北京检察机关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142933件，办结136110件，同比分别上升56.9%和52.9%。在办案规模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比重由高质量发展阶段前2020年的9.1%上升至2023年的35.1%，监督办案占比由24.9%提升到65.4%。检察履职全面性协调性不断增强，监督办案与司法办案占比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提出各类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同比上升30.2%，采纳率90.3%；对诉讼活动违法等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同比上升33.8%，采纳率98.6%，办案质效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年内有52起案件入选最高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超过前两年总和。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必然要求。”朱雅频对记者说，“我们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相统一的重要抓手，努力让高质效办案成为北京检察首善标准的鲜明品格。”

着力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

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不遗余力实施数据赋能检察战略，注重发挥“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作用，催生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由个别、偶发、被动、人力监督向全面、系统、主动、智能监督新业态升级变化，在着力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2023年，在数字检察“加持”下，北京检察法律监督工作由浅入深、由案到治，发现并向公安机关移送各类犯罪线索1309条，立案346件，向行政执法机关推送检察履职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4103条，已查处1803件；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300份，办理医保诈骗系列案件提炼的欺诈骗识别规则，办理骗取国家农药补贴系列案件提炼的骗补防范规则，融入相关管理规范和信息化机制，推动检察办案的经验法则向社会治理的善治规则转化，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均达69%。

“要着眼充分释放新质法律监督能力对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劲支撑力，推动数字检察由数据碰撞比对初级形态向人工智能高级形态演进，要把检察工作现代化与检察改革要求的内在一致性，突出检察业务与科技应用深度融合的政策取向，以持续推动检察发展诸要素创新性配置提升检察发展‘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塑造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激发检察发展要素活力。”朱雅频说。

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贡献检察力量

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代表



图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代表。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48646件，同比上升25%。26项个案事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在陕西省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人民群众对检察系统满意率为98.74%，再创新高。”

这是陕西检察机关在过去一年交出的最新答卷。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的突破

起势之年。陕西检察机关将在最高检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奋力谱写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始终，以讲政治引领法治，以讲政治实现讲政治。”王旭光说。

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2023年，陕西检察机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学思想、强党性贯穿始终，整改150个具体问题，修订制度机制59项。

陕西是革命文物大省。全省检察机关充分运用红色资源，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教育引导全省检察干警赓续红色血脉，坚定理想信念。

2021年4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寻访革命旧址2389处，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91件，推动认定文物19处，确定文物等级25处，推动纳入革命文物名录68处，发布典型案例3批17件，3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以检察之力助推社会治理

2022年，陕西在实践中探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

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被最高检以“陕西方案”在全国推广。2023年，陕西检察机关着力巩固优化这一实践成果。

据王旭光介绍，陕西省检察院报请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平安办连续三年召开全省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会同省委依法治省办调研督导，全省10个设区市党委均出台相关意见或办法，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评范围。

“去年，陕西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417份，采纳率99.86%，进一步做实了‘抓前端、治未病’。”王旭光表示。

在做优做实检察建议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同时，陕西检察机关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基点，推动“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将法律监督触角实质有效延伸到乡镇、社区，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院”。

经过一年努力，市、县两级实现了检察“双进”全覆盖，延伸监督触角，倾听群众意见，汇集监督线索3.5万余，就地化解纠纷2800件。以“双进”为主题的“云护长安”，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以改革创新激发履职效能

“陕西检察靠改革创新走到现在，也要靠深化改革走向未来。我们将坚持守正创新，真抓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现

代化建设追赶超越迈出的更大步伐。”王旭光表示。

2022年7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等4个专门检察院，管辖涉及秦岭、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跨区域公益诉讼案件，以及区划检察院怠于或不履行检察监督职责的案件。

一年多来，陕西跨区域“两级五院”发挥“跨”“专”优势，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493件。跨区域检察院集中管辖与区划检察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体系有序运转。

数字检察是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王旭光表示：“陕西检察机关坚持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年来，陕西检察机关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构建起省市县贯通的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办理案件1657件，推动法律监督模式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促进治理转变。

今年2月，陕西省检察院数字检察中心正式启动运行。该中心集数据分析治理、监督模型应用、案件智能办理等多功能为一体，是陕西数字检察建设的标志性成果。

“陕西检察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聚焦现代化任务，聚力高质效办案，在落细落实、巩固提升上下功夫，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贡献检察力量。”王旭光对2024年工作充满信心。

两会特刊

08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雅秋代表建议
延伸审判职能
化解行政争议

两会建言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公民起诉行政机关，不是非要个输赢，而是要把所反映的问题解决好，所以，法院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要推动行政争议获得实质性化解，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力度和温度，提升司法公信力。”3月6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漯河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宁雅秋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宁雅秋在调研中发现，漯河市两级法院行政诉讼案件连续5年呈下降趋势，服判息诉率大幅度上升。

宁雅秋认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应拘泥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而是准确把握当事人案件背后的实质诉求。不是就案办案，而是通过调解、协调、和解等不同手段使行政争议从根源上得到彻底、有效、妥善的解决。人民法院要坚持能动司法理念，针对行政争议的突出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行政机关依法依规行政，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星期四
2024年3月7日

编辑 郭文青
校对 李春兰
校对 邓春兰
邮箱 fztzwh@126.com

苏明龙